安昌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2-19

 $\overline{\Phi}$

8

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 鲁1721刑初648号

浏览: 7次

公诉机关山东省曹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安昌,男,1994年4月10日出生于山东省曹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曹县。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月30日被曹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14日被曹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10月17日被本院取保候审,同年11月12日经本院决定由曹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山东省曹县人民检察院以曹检刑检刑诉〔2018〕1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安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0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1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曹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永生,被告人安昌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18日15时许,曹县交警大队民警在曹县大集镇南街行政村南街村移动营业厅门前执勤,被告人安昌路过时用手机录像,并在录像过程中侮辱执勤民警,后将录像视频通过自己的快手软件(账号ID: 393887806)上传到互联网,此视频的点击量达到5000余条,本视频对曹县交警大队的执勤人员的工作、生活造成严重的影响。

2018年1月30日,被告人安昌被抓获,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曹县公安局大集派出所对被告人安昌上传视频的手机予以扣押。

案发后,被告人安昌主动删除上传至互联网上的视频,多次去曹县交警队赔礼道歉,取得了对方的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安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胡某、孙某、陈某、尹某、李某4陈述,证人石某、程某、李某1、李某2、李某3证言,视听资料,曹县公安局曹公网勘[2018]049号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曹县公安局大集派出所关于安昌寻衅滋事案辱警视频及截图的来源渠道说明、视频截图、扣押物品清单、户籍证明、抓获经过、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曹县大队证明,以及被告人安昌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2020/10/14 文书全文

本院认为,被告人安昌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曹县交警队执勤人员,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之规定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安昌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主动删除上传至互联网上的视频,消除影响,多次向曹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赔礼道歉,取得了对方的谅解,确有悔罪表现,符合缓刑适用条件,本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前述法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安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 二、扣押的被告人安昌的手机予以没收,于判决生效后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付翠云 审 判 员 徐树君 人民陪审员 于盛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董秋明